乐至县盛池镇人民政府

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单位概况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**

乐至县盛池镇人民政府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。单位总编制人数52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32人、行政工勤编制1人，事业编制19人；实有在职行政人员29人、事业人员17人。

**（二）职能简介**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法规以及县人民政府的决定、命令和指示；

2.指导帮助村委会开展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、经济发展、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等工作；

3.制定和执行本辖区财政预决算；

4.抓好产业建设，健全市场体系，搞好招商引资，创新经济发展方式，壮大经济实力；

5.履行社会管理职能，管理辖区内社会事务、劳动和社会保障、社会稳定、文体卫生、计划生育、安全生产等工作；

6.拟订适合办事处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，并有效地组织实施；

7.组织制订并实施办事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，搞好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；

8.依法搞好集镇规划管理、市政公共设施管理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、绿化美化、环境保护、防灾、疾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；

9.履行公共服务职能，促进各项公共服务健康发展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，兴办村镇服务事业；

10.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，增加农民收入；

11.强化公共服务，着力改善民生；

12.加强社会管理，维护农村稳定；

13.推进基层民主，促进农村和谐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空间和便捷服务；

14.抓好辖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提升文明素质；完成县人民政府安排的各项任务。

二、2024年重点工作

（一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乡村产业发展，继续开展幸福超市积分兑换活动，持续巩固和推动脱贫攻坚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（二）持续改善生态环境，持续推进厕所革命；开展“五清行动”，做好各村保洁、垃圾清运；保护饮用水源地，全面清理河道垃圾；实施千村示范工程项目。

（三）做好平安建设工作，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行动，持续开展危化品、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安全检查。

（四）强化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，落实惠民政策，发放农村低保、特困人员补助、高龄津贴等补助资金，做好计生奖（特）扶工作；实施好农村危房改造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保障工程；推进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种粮补贴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民利民政策落实。

三、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**

我镇2024年收入预算1153.9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153.99万元，占100%，较2023年单位预算收入总数1159.42万元，减少了5.43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**

我镇2024年支出预算1153.99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9.63万元，国防支出3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8.3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.8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4.86万元，农林水支出457.37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58.92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3万元。

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**

我镇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.8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3.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

**1.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**

本年度无因公出国（境）安排。

**2.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2%。**

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接待支出。

**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**

盛池镇政府机关无公务用车。